

证券代码：301310

证券简称：鑫宏业

公告编号：2024-029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70986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鑫宏业	股票代码	3013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浩	曹博、卜莉丹	
办公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心路 17 号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心路 17 号	
传真	0510-68780878	0510-68780878	
电话	0510-68780898	0510-68780898	
电子信箱	dingh@xhycable.com	sec@xhycable.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线缆、充电桩线缆、光伏线缆、储能线缆、轨道交通线缆、核电线缆及核贯穿件、船用线缆、机器人线缆等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美国 UL、德国 TÜV、德国 DEKRA、欧盟 CE、加拿大 CSA、韩国 KC、日本 PSE、日本 JQA 等国内外权威机构产品认证，满足了各应用领域对于线缆耐候性、防水防尘、耐紫外线、抗干扰性、阻燃性、抗油污、信号衰减率、柔韧性、防辐射等诸多方面的要求。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线缆、充电桩线缆、光伏线缆、储能线缆、轨道交通线缆、核电线缆及核贯穿件、船用线缆、机器人线缆等特种线缆及相关产品。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382,794,22 3.09	2,308,996,47 5.80	2,309,598,65 4.40	46.47%	1,429,386,51 7.51	1,429,673,06 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6,871,94 8.95	632,873,061. 55	632,893,060. 17	255.02%	484,848,521. 80	484,857,980. 00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001,041,17 6.25	1,808,273,54 5.85	1,808,273,54 5.85	10.66%	1,218,617,22 4.29	1,218,617,22 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158,953. 62	144,765,127. 58	144,775,668. 00	14.08%	107,061,769. 96	107,071,228. 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022,620. 37	139,828,147. 22	139,838,687. 64	0.13%	100,127,996. 41	100,137,454. 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6,053,963. 48	216,144,795. 30	216,144,795. 30	-195.33%	114,659,875. 51	114,659,875. 5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8987	1.9879	1.9880	-4.49%	1.4701	1.470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8987	1.9879	1.9880	-4.49%	1.4701	1.47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5%	25.98%	25.98%	-15.53%	25.01%	25.0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

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1,252,014.28	485,848,082.07	553,336,708.00	540,604,37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20,253.73	38,115,924.80	45,888,179.42	45,334,59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76,172.38	26,610,370.98	38,946,763.50	41,389,31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77,416.83	136,833,064.10	-66,457,955.45	-240,451,655.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卜晓华	境内自然人	21.63%	21,000,000.00	21,000,000.00	不适用				0.00
孙群霞	境内自然人	21.63%	21,000,000.00	21,000,000.00	不适用				0.00
杨宇伟	境内自然人	18.54%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不适用				0.00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1%	5,056,400.00	5,056,400.00	不适用				0.00

合伙)						
淮安欧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	2,730,000.00	2,730,000.00	不适用	0.00
淮安爱兴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2,441,600.00	2,441,60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74%	715,139.00	0.00	不适用	0.00
丁浩	境内自然人	0.67%	650,000.00	650,000.00	不适用	0.00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鑫宏业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1%	594,530.00	594,530.00	不适用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590,745.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卜晓华、孙群霞、淮安欧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淮安爱兴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两年 2、卜晓华、孙群霞为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鑫宏业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3、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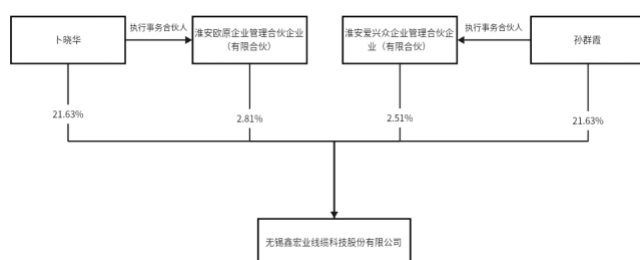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561,800.00	0.58%
莫祥妹	退出	0	0.00%	491,100.00	0.51%
无锡金投嘉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446,500.00	0.4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新增	0	0.00%	715,139.00	0.74%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鑫宏业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00%	594,530.00	0.6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590,745.00	0.61%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